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17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17 年. 第 2 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557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95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莹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33 千

版本/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

读者热线/010 - 63939682

传真/010 - 63939682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557 - 2

定价: 11.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3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17年2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1号)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 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 68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 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6年第 8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2016年第89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 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2016年第 90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 关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9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 件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号)	(7)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 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2号)	(8)
海关总署关于2017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乳酪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 公告(公告[2017]1号)	(10)
海关总署关于2017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实施	

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公告[2017]2号)	(11)
海关总署关于2016年度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数量和2017年 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公告[2017]3号)	(11)
海关总署关于2017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黄油和其他脂和油实施特 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公告[2017]4号)	(13)
海关总署关于2017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 油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公告[2017]5号)	(13)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署税发[2016]251号)	(14)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 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6]254号)	(16)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进口税 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6]273号)	(17)
海关总署关于出境加工货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16]225 号)	(19)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简化保税物流中心(B型) 验收程序的通知(署加发[2016]241号)	(22)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监管规 程(试行)》的通知(署加发[2016]243号)	(23)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署 加发[2016]245号)	(24)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通知(署加 发[2016]246号)	(25)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保税货物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16]258 号)	(27)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进出口税则转版涉及的协定税率适用有关事 宜的紧急通知(税管函[2017]1号)	(29)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关于加强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非联网优惠贸易 协定原产地管理的通知(税管函[2017]3号)	(29)
海关总署加贸司关于出口加工区境内采购货物复运出区税收问题的复 函(加贸函[2017]7号)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 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15日 财税[2016]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本条所称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本条所称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三、纳税人符合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 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财关税〔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 1)和中外合作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 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 2 管理规定的附 1《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 2)。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外中合作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 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 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2016年12月29日 财关税〔201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指海洋为: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有关物资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上述暂时进口物资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

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免税,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六、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与其他项目适用统一的《免税物资清单》。

附件:(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第8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 89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 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哈拉雷正式签署。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适用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 91 号)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

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60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 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0年9月22日	国税发[2000]163号	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国税发[2005]153号	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	2006年12月5日	国税发[2006]172号	全文废止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全文废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年4月22日	国税函[2005]364号	废止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 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年1月20日 税总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下同)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优化便民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工作机制。各地省级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在2017年2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时(每5分钟)将本省(含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接收工作。省级国税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信息的范围暂限于汽车、挂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

二、严格审核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严格审查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因技术原因导致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暂时无法进行信息比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依据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待传输故障排除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再履行比对程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每周汇总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和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并传输至对应的省级国税机关。省级国税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的已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但因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的车辆信息,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排除技术故障,补传相关信息。

三、加强对嫌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稽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清分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传输补办的车辆完税证明信息。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车辆购置税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核实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因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直接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经比对仍缺失完税信息的车辆,国税机关要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核查。经核查,国税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责令其补税;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或者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四、加强机动车销售发票核查管理。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数据传输专线,国家税务总局每周汇总全国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传输至公安部,交通管

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对销售发票票面信息同国税机关传输的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或者未查到销售发票电子信息的,公安部定期清分至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具体工作机制由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省国税机关协商确定。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五、优化便民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国税机关要与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互相通报政策,协调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和相应的业务范围、办理条件,加快向县级国税机关下放业务权限,确保车辆登记与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业务范围一致。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登记部门设置车辆购置税征收点,并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点增设业务代办网点和自助缴税机,逐步推行通过互联网缴纳车辆购置税,方便群众缴税。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 2017 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 乳酪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公告[2017]1 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农业部,新西兰驻华使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乳酪(税则号列:04061000、04063000、04069000)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5669 吨,超过 2016 年 5585 吨的特殊保障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乳酪恢复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1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 2017 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公告〔2017〕2 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农业部,新西兰驻华使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税则号列:04012000、04014000、04015000)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2062 吨,超过 2017 年 2017 吨的特殊保障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恢复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1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 2016 年度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告〔2017〕3 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农业部,澳大利亚驻华使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我国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两大类 8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两大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现将 2016 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两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